

### “内幕交易”主题（三）：说者无意听有心 谨防过失泄天机

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，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获利的情况外，亦有泄露或通过配偶、亲属、朋友“偶然获知”内幕信息的情况。

2007年10月间，原GL公司董秘小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HX公司卖壳、GL公司借壳等事宜，其妻子小渝听到了电话内容，大致知道了GL公司想借壳HX之事，但是小勇没有亲自向小渝说过HX卖壳进展等细节。随后不久，小渝将借壳一事告知给了外甥女小琴，并推荐她购买包括HX公司股票在内的几只股票。小琴根据小渝的建议，利用自己及丈夫李某账户合计买入HX公司股票9.96万股。股票复牌后涨幅几近翻番，小琴将其持有的HX公司股票陆续卖出，总共获利11.23万元。

GL公司借壳HX公司的事项，在公开披露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小勇受GL公司方面委托，全程参与了该次借壳事项的沟通、联络、谈判等各个阶段，对相关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、前景与细节有着全面准确的了解，本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与谨慎，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与管理，但却未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将有关内幕信息泄露给其配偶小渝。小勇的行为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的行为。同时，其配偶小渝在家中偶然获知内幕信息后，将有关信息告诉了小琴，并建议其买入HX公司股票，属于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。小琴接受了小渝的建议，多次买入HX公司股票，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。

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对小勇和小渝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；没收小琴违法所得11.23万元，并处以11.23万元的罚款。这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首例“过失泄露内幕信息”案。

这个案例告诉我们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，能够更便捷、及时地获知上市公司重要的内幕信息，因此更应保持高度谨慎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与管理。同时，对于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存在接触的人员，在获知内幕信息之后，也应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能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自己交易、建议他人买卖股票、或泄露内幕信息。总而言之，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加强保密意识，完善

保密措施，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即使无意中泄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而作为投资者应守住底线，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。